

附表 5 國有不動產閒置、被占用或占用他機關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處理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經營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有閒置未利用情形，尚未依規定檢討處理</p>	<p>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倘有同法第 3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用途廢止之情形，原管理機關應向主管機關自動申報；其另無適當用途者，應由主管機關函請本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故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不動產，倘有閒置未利用情形，除屬地方政府應開闢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應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外，應依上述規定檢討辦理。</p>	<p>1.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2.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 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 彰化縣政府 6.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7.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8. 國防部</p>
<p>經營國有被占用不動產，未訂定處理計畫、未按期填製報表送國產局列管，或尚未依規定處理</p>	<p>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倘遭占用，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辦理清查、造冊列管及追收使用補償金。 2. 每年處理目標為被占用不動產筆(錄)數或面積之 10%。 3. 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私人占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經檢討有公用需要或為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依下列方式收回後，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 b. 協調地方政府以違建拆除。 c. 訴訟排除。 d. 其他適當處理。 B. 經檢討無公用需要且非屬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 	<p>1.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2.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 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 彰化縣政府 5.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6.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7.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9.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10. 國防部</p>

附表 5 國有不動產閒置、被占用或占用他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處理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國產局接管處理，至得否按現狀移交，應依財政部訂頒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2)被政府機關占用</p> <p>A. 經檢討有公用需要或為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儘速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或為其他適法處理。</p> <p>B. 經檢討無公用需要且非屬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占用機關不配合或無法辦理者，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處理，至得否按現狀移交，應依財政部訂頒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4. 定期檢討提報</p> <p>(1)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或依主管機關通知時間)，分別將截至前一年度 12 月底止及截至當年度 6 月底止之處理情形，填具「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明細表」報送主管機關。</p> <p>(2)每年召開績效處理檢討會。</p>	
<p>占用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未依規定處理</p>	<p>各機關占用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已無公用需要者，應請儘速騰空交還。</p> <p>2. 仍有公用需要者，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應請儘速依國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p> <p>(2)倘於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而使用現況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依本部 94 年 4 月 25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40012195 號函示，除需有償撥用外，得由使用機關報主管機關核轉國產局報經本部同意後，會同</p>	<p>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2. 彰化縣政府</p> <p>3.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p> <p>4.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p> <p>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p> <p>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p> <p>7. 國防部</p> <p>8.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p>

附表 5 國有不動產閒置、被占用或占用他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處理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併請檢具下列文件 1 式 2 份送國產局：不動產清冊、登記（簿）謄本、土地地籍圖謄本或建築改良物平面圖謄本、有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都市計畫變更沿革、實際使用時間證明。</p> <p>(3) 地方政府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屬無涉有償撥用、無需負擔補償者，依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49455 號函及本部 97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730010611 號函示，得由國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報經本部同意後，送請各地方政府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使用或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公用房地，未依規定處理</p>	<p>各機關使用或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協調管理機關同意後，依國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倘於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而使用現況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依本部 94 年 4 月 25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40012195 號函示，除需有償撥用外，得由使用機關取具該不動產管理機關之同意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函，報主管機關核轉國產局報經本部同意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倘占用或使用機關已無公用需要，應請騰空返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 彰化縣政府 3.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4. 國防部